2025年废旧耐火砖销售竞价项目

**竞价编号：LHTY20250203-001**

**发布日期：2025年3月3日**

**一、标的物名称、对应重量、包装形式：**

|  |  |  |  |
| --- | --- | --- | --- |
| 标的物 | 数量（吨） | 成分 | 物理规格及包装 |
| 废旧耐火砖 | 200 | 投标方自行取样测算 | 散装 |

备注：1、标的物招标数量为暂估量，非实际发货量，发货及结算量按实际发货总量为准，发货区域按供方要求划归，非装货区域禁止装货；

1.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铜业）在招标期间至装货完成期间，有权对现场物料进行多次挑拣，中标方应认可物料规格形态及数量变化。

3、中标方应充分理解江苏省相关环保政策，物料挑拣、分拆、加工应在江苏省内进行（不含深加工），禁止离开江苏省处理。

**二、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为江苏省内注册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2、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厅/局关于耐火材料利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环保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提供废旧耐火材料利用的相关生产工艺全流程图（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三、报价方法**

投标方对标的物按X元/吨报价；

**四、提货地点**

张家港铜业指定的一般固体废物中转仓库内。

**五、提货要求**

1、转移准备：中标方与张家港铜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应在三日内将公司基本资料、接收计划、固体废物转移资料（与张家港铜业安全环保部对接）、承运公司资质资料等盖章交于张家港铜业，张家港铜业收到资料后立即展开转移申报工作。

2、提货准备：环保转移审批程序完成后，中标方按张家港铜业通知将省内处置准确地点告知张家港铜业后执行发货程序，中标方应在双方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全部提货（逾期执行的，张家港铜业将有权没收中标方履约保证金）；

3、运输要求：中标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其工作人员未经张家港铜业批准不得进入张家港铜业非标的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厂区有关环保、安全、卫生、5S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张家港铜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危废物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且车速不超过5公里/小时。标的物出厂前，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张家港铜业安全环保部开具相应转移联单，以便跟踪管理，中标方凭张家港铜业的物资出门证出门，标的物到达中标方接收厂区后应及时按规范的安全环保手续进行入库并保留运输车辆入厂、卸货、出厂相关的电子影响信息供张家港铜业备查（标的物转运到达中标企业现场当日，应对入厂车辆（含货）环车拍照4张照片/车、卸车拍照2张/车照片提交给张家港铜业）。

4、环保责任：在标的物出厂前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张家港铜业承担全部责任，在标的物出厂后，中标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均由中标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张家港铜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

**六、质检验收**

计量以张家港铜业地磅过磅为准，结算重量为磅单实际净重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买卖双方代表均在场监督，如中标方未派代表参加，则视为同意卖方的操作。

**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中标方须向张家港铜业缴纳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在张家港铜业厂区内，若因张家港铜业的过失，造成中标方财产受损或中标方人员伤害时，张家港铜业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中标方的过失，造成张家港铜业财产受损或张家港铜业人员伤害时，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

2、中标方或中标方的工作人员给张家港铜业或张家港铜业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张家港铜业有权从中标方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3、中标方保证废弃物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均由中标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张家港铜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

4、中标方未按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违约，张家港铜业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保留追诉权。

**九、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项目，报价总价最高者得，总价=200吨\*投标报价。

**十、报价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0日9：00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十一、报价文件接收单位及相关联系人：**

文件提交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2202号，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综合部招标办；邮编：215624

接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8：00至11：30，13：30至16：30，节假日除外。

投标联系人：侯燕州（0512-58572608）

业务咨询联系人：商务部 王凯（0512-58538927）